

2025年4月

安永稅務焦點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歐盟電子發票的政策與變革

隨著科技發展與稅務透明度的提升，全球各國正積極推動稅務數位化，而電子發票（eInvoicing）成為現代稅務管理的核心。歐盟更透過政策與技術標準，促進會員國電子發票的普及，以提升企業合規性並減少稅收漏洞。歐盟多國於今年進行將進一步推行企業間之交易（B2B交易）開立電子發票，並藉由引進電子化申報規範（Digit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以下簡稱「DRRs」）推動即時交易申報，這將徹底改變企業的財務管理方式。本文將帶您認識歐盟電子發票政策、技術標準、最新規範，以及對臺灣企業可能的影響。

歐盟電子發票當前政策

歐盟為提升電子發票的標準化與互通性，歐洲執行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執委會」）於2014年發布電子發票交換指令（Directive 2014/55/EU），要求政府機關具備接收電子發票的能力，確保跨國發票交換的一致性，透過制定EN 16931標準，規範了發票的標準數據模型，使發票在不同企業、政府與稅務機關之間可以互相兼容。該指令實施有助於簡化企業與政府機關間交易（B2G交易）中的電子發票流程，並且在歐盟境內外的B2B交易中也提供了一個共同的參考標準。

依據Directive 2014/55/EU第7條規定，歐盟會員國行政機關有義務接收及處理符合EN 16931標準的B2G交易領域電子發票，且會員國均已將該指令規範訂入國內法，故會員國在公共採購流程中均具一定程度之接收電子發票能力。

然而，Directive 2014/55/EU雖然規定政府機關必須具備接收電子發票的能力，卻沒有強制企業對政府開立電子發票，也顯示著各會員國在B2G交易電子發票的義務化程度上存在差異，各國政府在公共採購流程中的電子發票接收能力也因此不盡相同，只有數位發展較好的17個會員國達成了這一標準，如法國和丹麥。B2G交易電子發票的推行，促使企業逐步採用電子發票並提升數位化能力，也間接帶動了B2B交易電子發票的發展。然而，在企業進行跨國交易時，仍面臨標準不統一的挑戰。各企業依賴各自的IT系統與數據格式，這種技術上的差異性可能阻礙發票的自動化處理，增加合規成本，並影響跨國交易的效率。因此，即使有了EN 16931標準，企業間的互通性和自動化程度仍然受到各自系統兼容性的限制。

歐盟電子發票互通性與全球標準化

為解決歐盟各國電子發票系統間的互通性問題，歐盟於2008年至2012年間開發了泛歐線上政府採購體系（Pan-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以下簡稱「Peppol」）作為統一的電子發票互通架構。

起初，Peppol是由歐盟執委會及部分歐盟會員國於2008年發起的，為了實現公部門和民營機構之間的無障礙貿易，並提高電子帳單流程的效率，其進一步遵循前述EN 16931標準第7章的指引建立了一套Peppol企業互通標準（Peppol Business Interoperability Specification，Peppol BIS），規範了常見的採購流程如電子發票（eInvoicing）、電子訂單（eOrdering）等領域，提供了一個開放且安全的網路架構。到了2012年8月，由約37個會員國組成之非營利性國際組織OpenPeppol開始接管其服務和職責。

除了在歐洲地區被使用外，Peppol也逐步走向全球，許多國家認識到其互通性架構在B2G交易和或B2B交易上的重要性，它能迅速的處理電子發票和與採購相關的商務任務，並具有能力支援任何組織之間交換任何商業文件，提供了一套共用的數位溝通標準。至今，許多政府選擇將其作為電子發票推廣的技術基礎，包括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等非歐盟國家的政府與企業均已導入Peppol，作為跨境交易與電子發票標準化的重要解決方案。

以馬來西亞為例，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MDEC）作為Peppol授權機構（Peppol Authority），負責管理和推廣Peppol在馬來西亞的應用，其主要職責包括認證Peppol服務供應商與Peppol解決方案提供商、制定本地化標準、監督Peppol架構的合規性，並推動企業採用Peppol電子發票。為加速數位轉型，馬來西亞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IRBM）已經強制推動電子發票並採用中央集中的連續交易模式（Continuous Transaction Control，CTC），適用於B2B交易、B2G交易和企業與消費者間交易（B2C交易），並採取分階段實施的方式，以確保企業有足夠的適應時間。根據政府規劃，從2024年8月起，大企業將率先適用電子發票，並逐步擴展至中小企業，最終目標是讓所有納稅企業皆能使用統一的電子發票標準，以促進國內與跨境交易的數位化發展。預計於2025年12月過渡期結束後，電子發票將在馬來西亞全面強制使用。

歐盟的數位時代變革

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歐盟委員會已於2022年12月提出VAT in the Digital Age（以下簡稱「ViDA」）提案，且在2024年11月對其主要目標和措施達成協議，ViDA提案不僅有助於推進Directive 2014/55/EU中未涵蓋之B2B交易，自2028年1月起，DRRs將發票開立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電子發票，並且統一電子申報規範格式，其定義也與Directive 2014/55/EU一致，透過強制使用的電子發票標準，並帶動電子發票的普遍採用。

除了歐盟將逐步推行ViDA提案中的DRRs，歐盟多數會員國也將在2025年起，進一步推動電子發票使用，主要變革涵蓋：

	國家	政策說明
強制B2B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德國	自2025年1月1日起，B2B交易必須使用符合EN 16931標準的電子發票。2027年起，大型企業全面強制使用，2028年擴展至所有企業。此外，政府計畫導入集中式交易數據申報系統。
	波蘭	自2026年2月1日起，營收超過波蘭茲羅提2億元（約4,700萬歐元）的企業需透過波蘭電子發票系統（KSeF）開立電子發票，2026年4月起擴展至所有企業，但B2C交易仍維持選擇性。
強制B2C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羅馬尼亞	自2025年1月起，電子發票使用擴展至所有B2C交易，企業需透過羅馬尼亞電子發票系統（RO e-Factura）開立電子發票。

	國家	政策說明
電子發票技術與平臺革新	法國	2025年將測試新電子發票系統，重新定義公共發票平臺（The Public Invoicing Portal，PPF）與民營認證服務供應商（Partner Dematerialisation Platforms，PDP）的角色。PPF負責發票數據蒐集，PDP則負責發票的開立與傳輸，系統預計於2026年9月全面實施。
	希臘	自2025年4月起，將於電子發票平臺（My Digital Accounting & Tax Application，myDATA）導入強制性電子交付文件，包括交易雙方資訊、商品規格、運輸詳情與營業稅編號等。

另一方面，歐盟執委會積極參與各種國際倡議，以擴大數位貿易機會並在全球推廣電子發票，包括自由貿易協定（FTAs）和建立數位夥伴關係。美國與歐盟透過美歐貿易科技委員會（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TTC）就全球貿易挑戰加強合作，促進了電子發票互通性的討論，確保歐盟與美國之間的電子發票傳輸具有高度相容性，同時滿足美國商業市場的需求。

安永觀點

綜合上述，可以看出歐盟及多數會員國正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並透過ViDA提案來強化電子發票規格的標準化與數位申報機制。與歐盟國家相比，我國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與營業稅申報系統的連結，電子發票制度在國內B2B、B2C交易應用上已相對成熟。政府也為了進一步完善電子發票的管理，已修法針對企業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上傳電子發票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的情形施行相關罰則。根據營業稅法第48-2條的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企業若未在規定時限內或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將面臨新臺幣1,500元至15,000元之間的罰款，具體罰款金額將按未上傳的電子發票數量而定。

若臺灣企業未來欲進入歐盟市場，擴展其貿易國家或與歐盟國家進行B2B交易之貿易往來，可能需要了解我國與歐盟電子發票技術上的差異，如傳輸及規格的部分。舉例來說，臺灣企業較熟悉的電子發票作業為財政部訂定之MIG標準格式，提供營業人開立和接收XML規格之發票交易資料；而歐盟為使電子發票於跨國交易、不同商業系統間具有相互操作性，要求各國建立符合EN 16931標準的電子發票傳輸系統，並採用如UBL、CII或EDIFACT等多種發票規格，此外，許多企業也會採用Peppol架構，以利跨國間的電子發票能夠直接傳輸。

隨著全球各國逐步推動電子發票法規，預計到2030年，全球大多數的企業將因應立法要求或主要商業夥伴的需求而採用電子發票。在此趨勢下，對於具有國際業務的臺灣企業而言，建議企業需要確保其各分支機構或各位置在數據、系統和流程方面準備就緒，並提前12至18個月開始計畫，將有助於未來數位貿易的整合與應用，提升跨境交易效率。最後，也建議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和諮詢。安永專業團隊能夠提供專業的稅務建議和支持，協助您的企業順利適應新的稅務環境。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33
Vivian.W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22
Ivy.YZ.Yang@tw.ey.com



何寶綉

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38
Bella.Ho@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584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 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